申請理由

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 擬在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397 號(部份) 作臨時露天存放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 3 年)之用途

- ▶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846.3 平方米,根據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YL-KTN/11,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「農業」地帶。
-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,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長遠待規劃意向。根據租賃文件,該用地可作 農業用,在未首先獲得批准的情況下,該地段不允許用於其他土地用途。因此, "露天存放" 開發申請仍然符合租約。
- 擬議申請的露天存放在同一個「農業」地帶,城市規劃委員會曾批准相類似的露天存放,申請包括: A/YL-KTN/1138 (2025年8月15日獲批)及 A/YL-KTN/1018 (2025年2月28日獲批)。因此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對本申請作出相同的對待。
- ▶ 臨時露天存放計劃放置金屬、膠喉、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。不會用作存放危險品。本申請只作 存放用途,不會進行任何有關回收、清潔、修理、拆解或其他工場作業。
- ▶ 城市高速發展及土地資源稀少的情況下,有大量用作工業及棕地的土地已改作其他發展或計劃 用作其他發展,例如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YL-KTN/11 內部份模範鄉至部份逢吉鄉 由農業及工業用途外劃為住宅及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途、洪水橋/厦村新發展區及鄰近元朗工 業邨的棕地等。本人希望透過規劃申請,提供臨時土地收納及滿足需要搬遷的小型露天存放的 巨大需求。
- 擬議用途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,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- ▶ 申請期限結束後會將申請地點還原。
- 申請用途的用途、形式及佈局與周遭環境並沒有不協調,亦會顧及自然特色。當場地發展後, 附帶條件的渠務建議計劃及舒緩環境措施,也能令附近地區受惠,有效地加強該地區及附近範 圍的環境保護,並能減少水浸可能。
- 根據以上各點,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397號(部份)作臨時露天存放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三年之用途。